

E 部：杂项

21. 登记、使用和发布资料

21.1 调解中心可为研究、评估或教育目的而发布有关合资格争议的资料。发布的性质及形式可包括按个案所涉界别或性质分类的统计数字摘要，而个案概要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泄露当事人的身分。

22. 向监管机构汇报

22.1 调解中心须按照与监管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就其所知，把系统性问题（即会或可能会影响有关金融机构的其他客户或公众的问题）及 / 或怀疑严重失当行为的资料通知及 / 或提交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可要求调解中心提供在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能时合理要求的资料。调解中心会以不记名的形式按月向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调解中心处理争议的数目及种类的报告。

23. 保密规定

23.1 调解中心会保存调解计划《申请表格》。

23.2 调解中心会保存下文所述关于调解的文件的副本：

- (a) 附件 VI 订明的《调解协议》；
- (b) 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如有的话）；
- (c) 附件 VIII 订明的《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如有的话）；及
- (d) 附件 IX 订明的《调解证明书》。

23.3 调解中心会保存下文所述关于仲裁的文件的副本：

- (a) 仲裁通知书；及
- (b) 仲裁裁决。

23.4 除了因第 23.1、23.2 及 23.3 段的规定，以及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实施和执行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或仲裁裁决外，所有参与调解及 / 或仲裁的人士均须把下述事项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透露（不论明言还是暗示）：

- (a) 在调解及 / 或仲裁中发生的事宜；
- (b) 在调解及 / 或仲裁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而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或和解建议；
- (c) 调解员及 / 或仲裁员发表的任何意见；

(d) 在调解及 / 或仲裁中取得的所有材料及传达的讯息；及 / 或

(e) 就调解及 / 或仲裁提交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材料、资料、往来函件(包括电邮)、曾讨论的问题 / 事项、建议及反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经调解的和解协议》(及当中的内容及 / 或条款)或仲裁裁决，但直接因实施和执行该等和解协议或裁决而须予披露者，则属例外。

本段并不禁止金融机构为遵守监管规定或法定要求、指引或请求而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披露上述资料。曾经进行、继续进行或已结束调解及 / 或仲裁一事，则无须视为机密。

23.5 除了因成文法、规例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就调解及 / 或仲裁取得的所有材料，以及因此而提交或产生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一律受保密权保障，不得在与合资格争议有关连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除非有关文件无论如何都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或予以披露，则作别论。

23.6 调解中心有权进行观察，包括有权委任观察员出席及 / 或观察任何根据本《职权范围》进行的调解。凡进行这类观察，调解中心都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及调解员。观察员须遵守调解计

划《调解及仲裁规则》第 2.5 条的规定，犹如本身是调解个案的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一样，并须签署《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23.7 在其后任何与合资格争议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当事人不得传召调解员、仲裁员或调解中心(或其任何雇员、人员或代表)作为证人、顾问、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

23.8 在调解及 / 或仲裁结束后，当事人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及必须遵守。

23.9 当事人须确保其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第 23 段所载的规定。

23.10 当事人现表明知悉并同意，凡违反及 / 或触犯本保密规定，即构成不能藉损害赔偿而得到合理或充分补偿的损失。当事人表明同意，如有违反及 / 或触犯本规定的情况，调解中心及 / 或不知情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之外，另可申请强制令作为补救措施。调解中心及 / 或不知情的一方当事人也有权向违规的另一方当事人追讨以十足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此外，调解中心保留完全酌情权决定是否实时中止调解 / 仲裁。

24. 免责声明

24.1 申请人、合资格申索人、金融机构及其代表同意，不论是调解中心的仲裁员、调解员、调解计划主任还是其他人员、雇员及代表，都无须因在履行本《职权范围》所订各别的职能而提供服务期间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金融机构及 / 或合资格申索人负上法律责任，除非该项作为或不作为属欺诈行为或不诚实行为，则作别论。

25. 不得申索

25.1 申请人、合资格申索人、金融机构及其代表，不得向调解中心及其人员、雇员及代表、调解员或仲裁员提出任何申索(因欺诈行为或不诚实行为而引致的申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就与下列任何事项有关连的事宜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调解中心(或其人员、雇员或代表)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 (b) 调解中心所进行的任何调解、仲裁或其他程序；
- (c) 合资格申索人或金融机构所提出的合资格争议；

- (d) 合资格申索人或金融机构所提出的申索；
- (e)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f) 合资格申索人及/或其代表与金融机构及/或其代表达成的任何和解方案；
- (g) 合资格申索人及/或其代表与金融机构及/或其代表履行的任何和解协议；
- (h) 因遵从金管局及证监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所施加的法律或监管规定而作出的任何作为；及/或
- (i) 因遵从任何香港的成文法的任何规定而作出的任何作为。

25.2 金融机构现表明知悉并同意，凡违反本段所订规定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欺诈行为或不诚实行为而引致的申索除外)，即构成不能藉损害赔偿而得到合理或充分补偿的损失。金融机构表明同意，如有任何这类申索及/或违反及/或触犯本段所订规定的情况，调解中心或其人员、雇员、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调解员及/或仲裁员，有权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之外，另可申请强制令作为补救措施。调解中心或其人员、雇员、代理人及/或代表及/或调解员及/或仲裁员也有权向

违反本段规定的金融机构及 / 或其代表追讨以十足弥偿基准计算的讼费。

25.3 当事人须确保其所有人员、代表及 / 或代理人遵守第 25 段的规定。

26 弥偿

26.1 如果任何金融机构或其代表向调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雇员、人员、代理人或代表或调解员 / 仲裁员提出申索，致使调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雇员、人员、代理人或代表或调解员 / 仲裁员因此而蒙受损失，该金融机构须就该等损失向调解中心及 / 或其任何雇员、人员、代理人或代表或调解员 / 仲裁员作出十足弥偿(包括偿付就该项申索进行抗辩而招致的全部费用)。